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修訂信託契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信託契約已進行修訂，主要為：(i)釐清領展可持有領展房託投資的範圍；(ii)反映庫存基金單位修訂；及(iii)落實其他變動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託契約修訂於2024年6月19日生效。

簡介

董事會謹此宣佈，領展和受託人於2024年6月19日簽訂了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修訂的主要目的是：(i)釐清領展可持有領展房託投資的範圍；(ii)反映庫存基金單位修訂；及(iii)落實其他變動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信託契約修訂於2024年6月19日生效。

信託契約修訂

主要信託契約修訂如下：

- (i) 釐清授權投資必須由受託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間接持有的規定，惟(a)領展可持有任何領展附屬公司；及(b)領展或任何領展附屬公司可持有(作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允許的附屬投資)於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或物業管理業務及/或其他房地產管理活動的任何實體(如該實體為領展一間附屬公司，則視為領展附屬公司)的權益；
- (ii) 引入庫存基金單位的定義，並訂明庫存基金單位須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任何已公布之指引、政策、實務聲明或證監會不時發布的其他指引所允許的方式持有、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管理；

(iii) 落實其他變動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iv) 進行文字編輯或非重要性質的其他修訂。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條證明，其認為信託契約修訂：(i)就遵守適用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i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免除受託人或領展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領展房託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領展就信託契約修訂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遵守信託契約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信託契約修訂並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信託契約之副本(包括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契約)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領展的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1座20樓)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授權投資 | 指 | 具有信託契約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領展之董事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領展 | 指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 |
| 領展房託 | 指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 |
| 領展附屬公司 | 指 | 一間為行使領展可能不時釐定的信託契約項下領展的有關權力及酌情權以及履行相關職責及責任而成立或收購的領展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26條進行了適當修改)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
|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 指 | 由領展房託擁有及控制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其中不包括領展及任何領展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契約 | 指 | 受託人與領展所簽訂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之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 |
| 庫存基金單位 | 指 | 領展房託(不論透過領展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信託契約授權或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布的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基金單位 |
| 庫存基金單位修訂 | 指 | 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允許持有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經證監會於2024年5月24日所發出有關「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之通函修訂及補充) |
| 信託契約 | 指 | 受託人與領展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房託而訂立之信託契約(經十四份補充契約以及兩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修訂及補充) |
| 信託契約修訂 | 指 | 根據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 |

| | | |
|---------|---|---|
| 受託人 | 指 | 擔任領展房託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意有所規定，任何領展受託人之繼任者 |
| 基金單位 | 指 | 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 |
| 基金單位持有人 | 指 |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貝利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歐敦勤

裴布雷

陳寶莉

吳麗莎